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29号

罪犯周三勇，男，1983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诏安县，捕前务农。2015年12月29日，因犯危险驾驶罪被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7日作出(2022)闽0624刑初2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三勇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涉案扣押被告人周三勇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7875元予以追缴，由扣押机关诏安县公安局依法处理。刑期自2022年6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止。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2405.4分，表扬4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30000元，于2023年9月14日向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30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三勇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周三勇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